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6號

原告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中科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滿倉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